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10）白蛋泾岸 126 号（现海纳路 71 号），主要从事镶嵌、钢化、磨边、中空、夹层玻璃制品、塑料窗框、小五金制造、加工。为了公司长期发展，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购置海虞镇福山肖桥村土地宗地面积 9845.30 平方（现海纳路 69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151 平方米。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利用海纳路 71 号原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9923 平方米和海纳路 69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151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企业为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将部分新旧设备搬至新厂房内。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1]234 号）。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7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

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钢化玻璃生产线中产生磨边废水，打孔废水，一般冲洗废水（这些生产废水水质相似，在本报告中统称为磨边废水 W1），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迁建丝印工段产生的丝印网板清洗废水 W2。磨边废水 W1 经过 4#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丝印网板清洗废水 W2 经过 2#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生活垃圾、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其中废玻璃外售给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设备钢化炉、全自动切割流水线、玻璃双边磨线、玻璃钻孔设备、水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2.7%。食堂烟囱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丝印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丝印网板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浓度满足企业环评中设计标准。丝印网板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83.1%，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0.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3.4%。磨边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企业环评中设计标准。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去除率为 10.2%，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20.4%。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3、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玻璃外售给常熟市滕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磨边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药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增产 53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增产 53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5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9；</p> <p>(8) 《关于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075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p>				

	<p>2021.9.26;</p> <p>(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2) 中之盛 (委) 字第 (11018) 号;</p> <p>(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 丝印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和表 2 标准。新增员工饮食会产生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1 及表 2 中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87 1465 143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td> <td>厂界监控浓度限值</td> <td>4.0</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车间常开门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0</td> <td>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80 1465 1865">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d rowspan="3">GB18483-2001</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60</td> <td>75</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 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 排放于走马塘, 废水接管执行常熟新材</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	/	/	车间常开门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	/	/	车间常开门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A 等级》）。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0	mg/L
			TP	4	mg/L
污水厂排口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 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动植物油	100	mg/L
			COD	50	mg/L
			氨氮	5	mg/L
			TP	0.5	mg/L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动植物油	3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1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
废水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8.8
		COD	0.1344
		SS	0.10752
		NH ₃ -N	0.012096
		TP	0.0021504
		动植物油	0.0076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10）白蛋泾岸 126 号（现海纳路 71 号），主要从事镶嵌、钢化、磨边、中空、夹层玻璃制品、塑料窗框、小五金制造、加工。为了公司长期发展，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购置海虞镇福山肖桥村土地宗地面积 9845.30 平方（现海纳路 69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151 平方米。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利用海纳路 71 号原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9923 平方米和海纳路 69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151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企业为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将部分新旧设备搬至新厂房内。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1]234 号）。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7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

鉴于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份基本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海纳路，路北侧依次为庄爵服饰公司、福达金属公司、豪威堡服饰公司厂房，南侧为罗家宕、肖桥集镇等，西侧为常熟市德亿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农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 m ² /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车间	装饰中空玻璃	10	10	0	4800h(其中钢化炉车间夜间运行12h)	/
	节能中空玻璃	12	12	0		/
	钢化玻璃	80	80	0		27 万平方用于生产中空玻璃, 53 万平方直接外售
	单层镶嵌玻璃	2	2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电加热钢化炉	/	2	2	0	/
2	玻璃清洗机	/	12	12	0	/
3	玻璃热压机	RY1500	4	4	0	/
4	玻璃切割机	1310 型	2	2	0	/
5	自动磨边机	/	2	2	0	/
6	手动磨边机	/	9	9	0	/
7	打胶机	/	6	6	0	/
8	中空流水线	/	3	3	0	/
9	手提式电烙铁	/	8	8	0	/
10	斜边直线机	/	2	2	0	/
11	直边机	/	2	2	0	/
12	手工异形机	/	1	1	0	/
13	玻璃双边磨边线	/	4	8	+4	/
14	全自动切割流水线	YR4228	3	3	0	/
15	玻璃钻孔设备	A23A-3BX2200	2	2	0	/
16	水切割设备	/	2	2	0	/
17	喷砂机	/	1	1	0	/
18	自动上片机械手	/	3	8	+5	/

19	丝印流水线	/	1	1	0	/
----	-------	---	---	---	---	---

2.5 能源消耗

改扩建后全厂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516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3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改扩建后全厂工作人员 108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4800 小时（钢化炉车间 24 小时三班运行）。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原片玻璃	/	110 万 m ² /a	110 万 m ² /a	0	江苏/车运
2	钢化玻璃	/	17 万 m ² /a	17 万 m ² /a	0	江苏/车运
3	干燥剂	/	1t/a	1t/a	0	上海/车运
4	玻璃密封胶条	/	4t/a	4t/a	0	美国/海运
5	聚硫胶	/	2t/a	2t/a	0	江苏/车运
6	金属条	/	70t/a	70t/a	0	常熟/车运
7	无铅焊锡	/	11.2t/a	11.2t/a	0	河北/车运
8	洗涤剂	/	1t/a	1t/a	0	超市/自提
9	发黑剂	/	0.45t/a	0.45t/a	0	常熟/车运
10	玻璃釉料	/	3t/a	3t/a	0	上海/车运
11	天然气（食堂用）	/	1.5t/a	1.5t/a	0	瓶装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硫胶	浅棕色，浆状的，吞咽有害。主要成分：氯代烷 25-50%；二氧化锰 20-30%；二硫化四乙基秋兰姆<2%；烧碱<2%；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1%。VOC 含量为 0%；正常操作状态无挥发。	不易燃	急性毒性（经口）第 4 类；急性毒性（吸入）第 5 类
2	焊锡	外观与性状：膏状体；有害物成分：锡含量：95.5%Sn、4.0%Ag、0.5%Cu；PH 值：无意义；熔点（℃）：232 相对密度（水=1）：20℃ 7.29；沸点（℃）：226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燃烧热（kJ/mol）：无资料；临界温度（℃）：临界压力（MPa）：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闪点（℃）：无资料；爆炸上限%（V/V）：无资料；引燃温度（℃）：630℃ 爆炸下限%（V/V）：190g/m ³ 溶解性：无资料；比重：7.29；主要用途：焊接；分解产物：锡之粉尘、烟气	其粉尘遇高温、明火能燃烧	急性毒性：无；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3	洗涤剂	<p>化学品中文名称：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淡黄色薄片、无臭、小颗粒或粉末状。PH 值：熔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无资料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燃烧热（Kj/mol）：无资料临界温度（℃）：无资料；闪点（℃）：110 引燃温度（℃）：无资料；爆炸下限{%(V/V)}：无资料；溶解性：易溶于水；主要用途：用作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	<p>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有害气体。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物、氧化钠。</p>	<p>急性毒性 (LD50):1260mg/kg(大鼠经口)LC50:无资料</p>
4	玻璃密封胶条	<p>外观：黑色固体。主要有害成分炭黑为 20-30%；VOC 含量为 0%；正常操作状态无挥发。</p>	<p>不易燃、不会爆炸</p>	<p>LD50（大鼠经口）> 8000mg/kg LC50(大鼠吸入)mg/l> 4.6mg/m³4h</p>
5	发黑剂	<p>外观为深绿色液体，有酸味；强氧化性。主要成分为：盐酸 6%、无水硫酸铜 8%、硫酸钾 12%、亚硒酸 4%、水 70%；</p>	<p>不易燃、不会爆炸</p>	<p>有毒</p>
6	玻璃釉料	<p>白色液体，低气味，相对密度 1.9g/cm³，可以用水稀释。主要成分为：二丙二醇甲醚 25-30%，剩余部分为固体份、颜料、水等。</p>	<p>不燃、稳定；</p>	<p>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p>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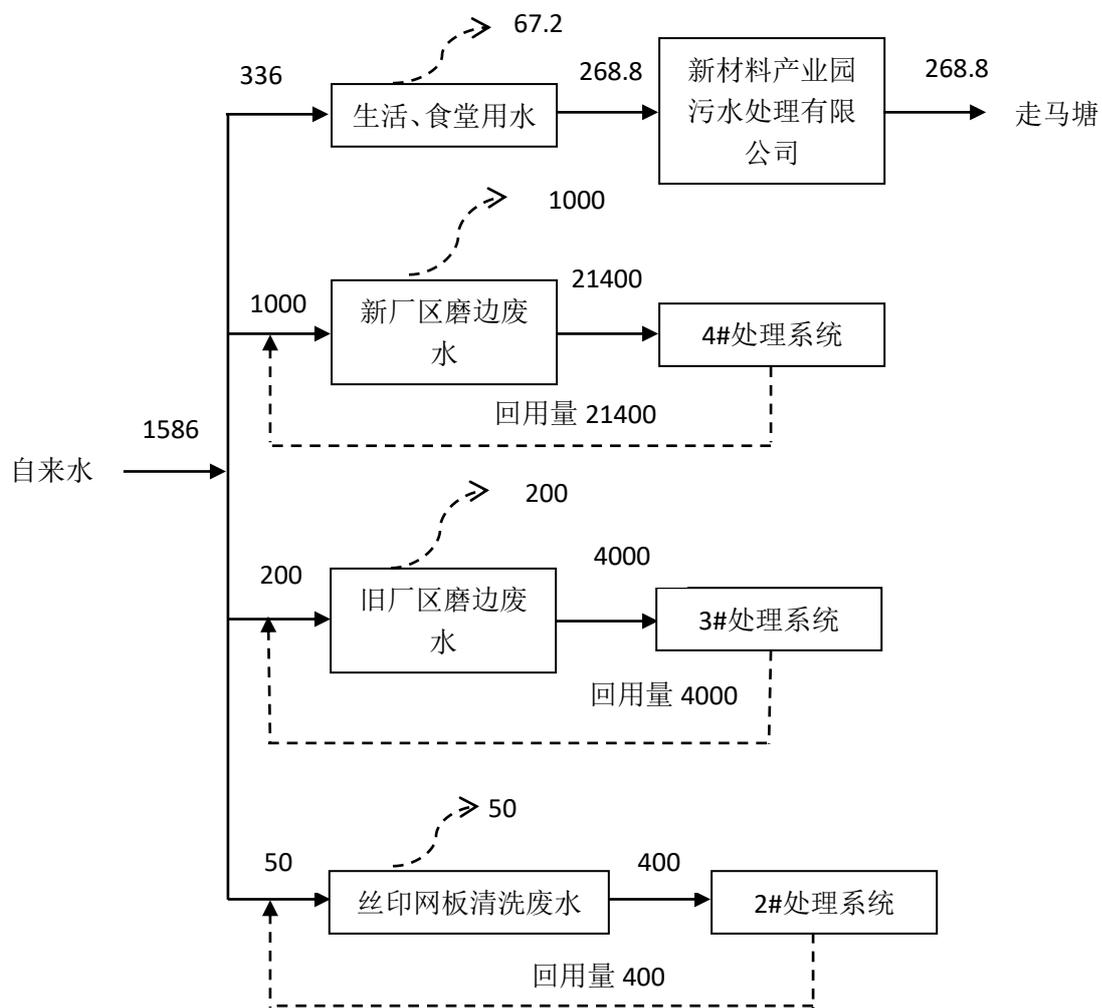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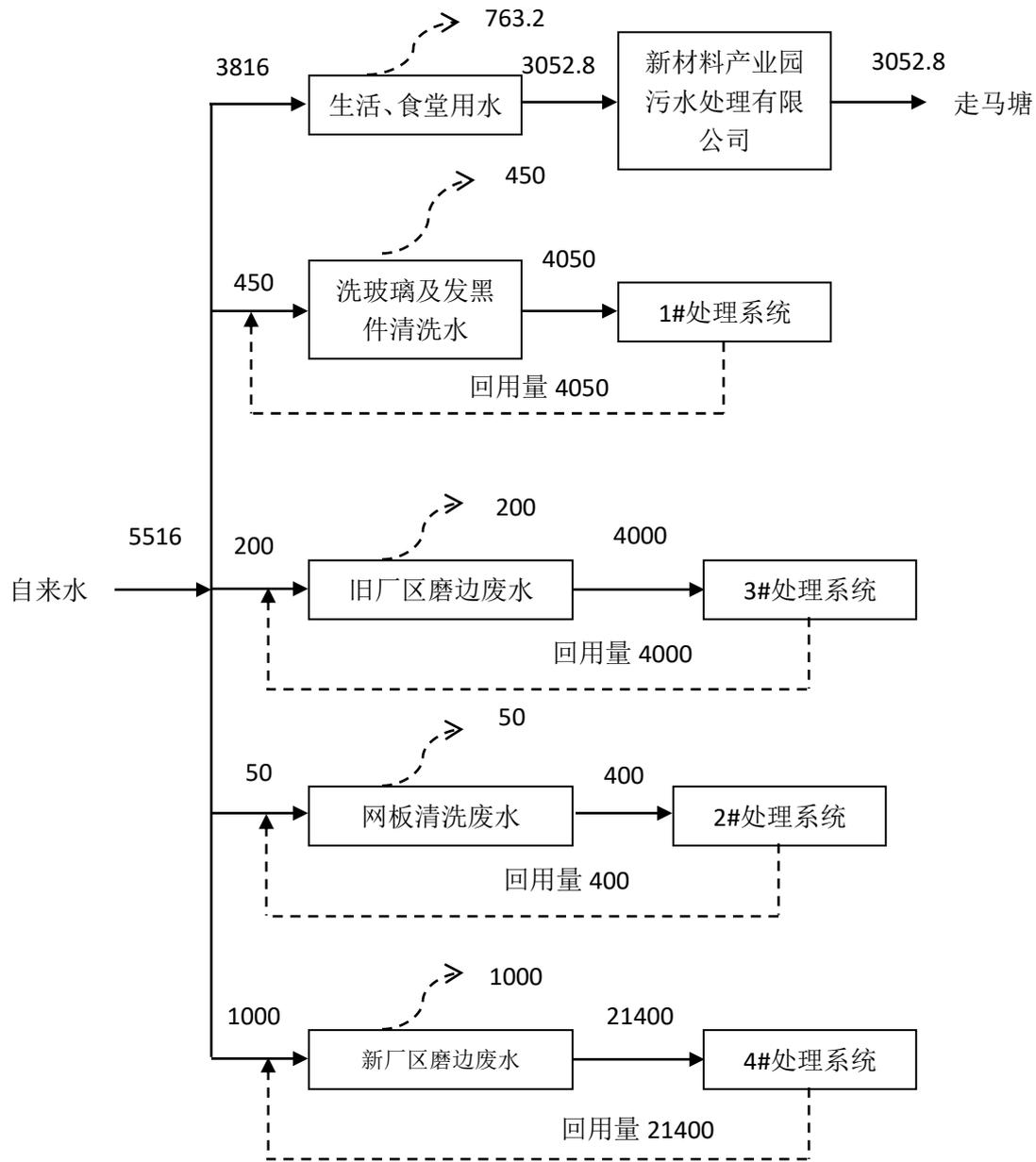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涉及钢化玻璃产能的增加，以及丝印工段的迁建。

改扩建后新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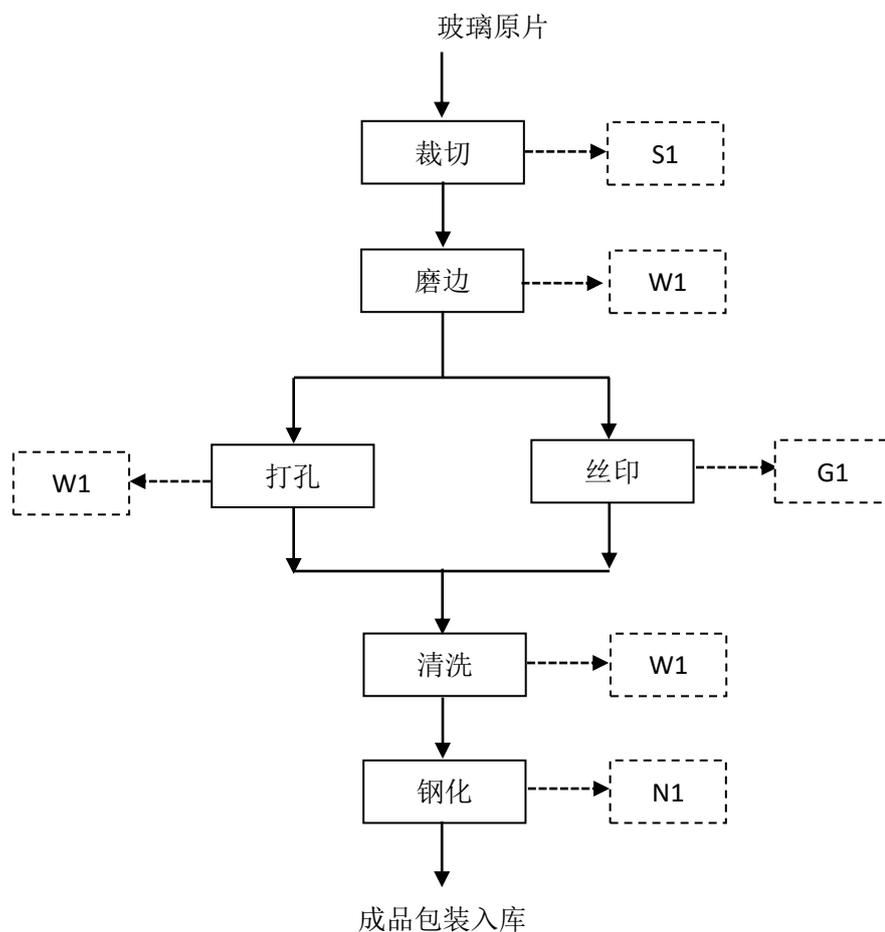


图 2-3 新厂区钢化玻璃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把单片玻璃原片放在全自动玻璃裁切机上,用裁切机上的金刚石将玻璃割成相对应玻璃产品的尺寸及形状，会产生废玻璃 S1；

(2) 使用双边磨边机对玻璃进行加工；会产生磨边废水 W1；

(3) 依照产品要求对玻璃进行湿式钻孔，以避免玻璃粉尘产生；会产生钻孔废水 W1；或者依照产品要求对玻璃进行丝印，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

(4) 玻璃经过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洗掉表面尘土，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会产生一般冲洗废水 W1；

(5) 经过清洗风干的玻璃送至生产钢化线钢化玻璃。会产生噪声 N1；

(6) 将钢化好的玻璃包装入库待出售。

老厂区装饰中空玻璃及节能中空玻璃加工工艺流程维持不变（即本项目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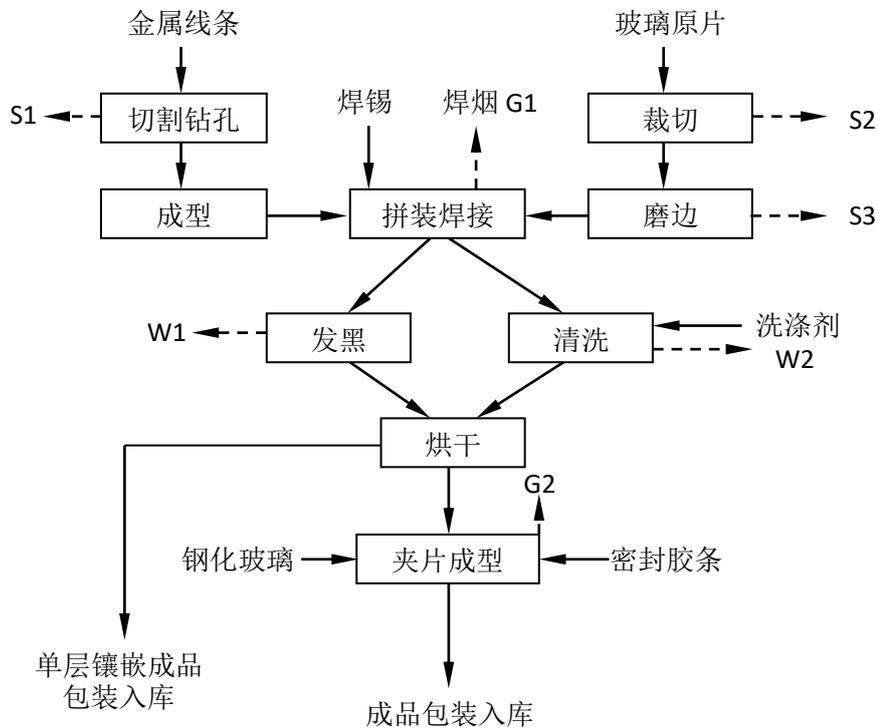


图 2-4 装饰中空玻璃及节能中空玻璃加工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节能中空玻璃和装饰中空玻璃,两者生产工艺相似,装饰中空玻璃在节能中空玻璃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多了焊接、拼装工艺。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各种原片玻璃经过切割磨边、用金属材料焊接组装后,再对钢化玻璃、密封胶条压制封口成三层的中空玻璃。主要加工工序说明如下:

(1) 把单片玻璃原片放在全自动玻璃裁切机上,用裁切机上的金刚石将玻璃割成相对应玻璃产品的尺寸及形状;会产生废玻璃S2;

(2) 对玻璃进行抛光磨边加工,以保证玻璃尺寸和边部质量符合要求;会产生废玻璃渣 S3;

(3) 将金属材料按照尺寸需求切割、钻孔,再经压力成形弯曲成所需的线条形状;会产生废金属S1;

(4) 人工将金属材料与切割后的玻璃拼装;

(5) 用电烙铁将瓶装好的金属材料焊接成形,使用焊条为锡焊条;会产生焊烟G1;

(6) 拼装焊接好的单层装饰玻璃使用洗涤剂清洗干净(或者直接发黑处理),会产生清洗废水W1和W2;然后放入烘房烘干;

(7) 将烘干后的单层装饰玻璃表面和周边清洗干净；

(8) 将清洗后玻璃放到热压机上,两边各加上一片钢化玻璃,在玻璃周边装好密封胶条,通过热压机,加热烘烤(温度不超过40℃)、辊压和封口使其得到少量的负压和较干燥的密封空间,并在厚度尺寸上达到预定的要求,即成成品；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G2；

(9) 最后包装入库或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钢化玻璃生产线中产生磨边废水，打孔废水，一般冲洗废水（这些生产废水水质相似，在本报告中统称为磨边废水 W1），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迁建丝印工段产生的丝印网板清洗废水 W2。磨边废水 W1 经过 4#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丝印网板清洗废水 W2 经过 2#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丝印网板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色度	不外排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磨边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不外排	经过厂区 4#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4#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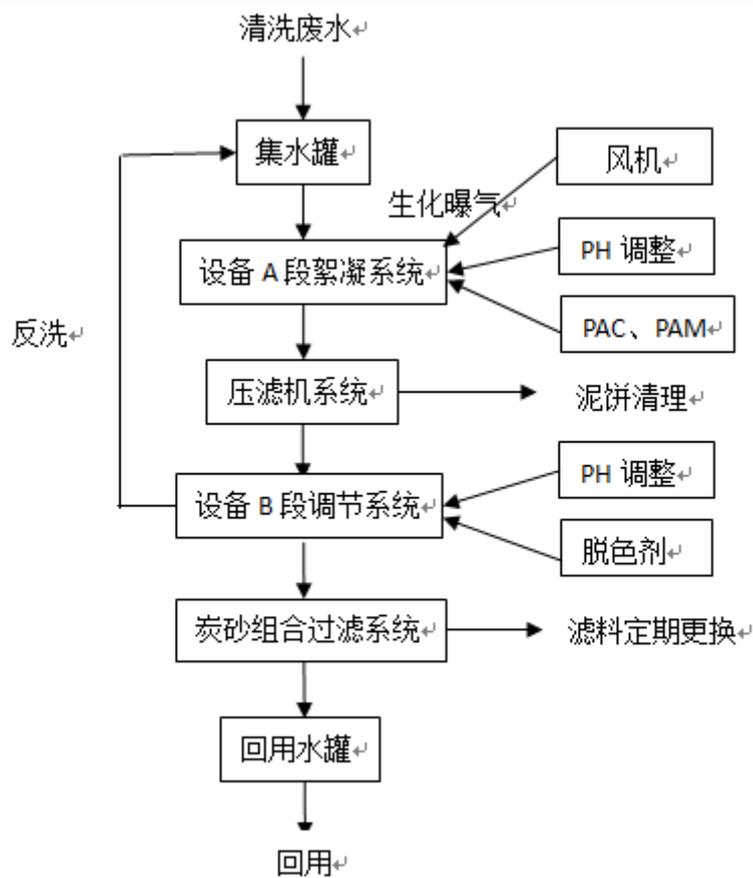


图 3-1 丝印网板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2#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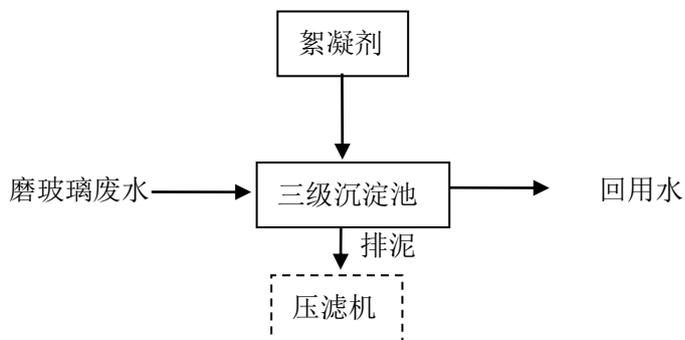


图 3-2 磨边废水处理设施 4#系统

3.1.2 废气

本项目丝印废气经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丝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生活垃圾、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其中废玻璃外售给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扩建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4	2.4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废玻璃	一般固废	/	10	10	外售给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3	污泥滤饼	一般固废	/	32.1	32.1	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4	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264-012-12	3	3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3.7	3.7	
6	废药剂桶		900-041-49	0.12	0.12	

利用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8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利用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15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新增设备钢化炉、全自动切割流水线、玻璃双边磨线、玻璃钻孔设备、水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丝印网板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色度	不外排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磨边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不外排	经过厂区 4#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经过厂区 4#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废气	丝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丝印废气采用管道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8 米高烟囱排放。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所清运	委托环卫所清运
	下料	废玻璃	/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磨边废水处理	污泥滤饼	/	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
	网板清洗废水处理	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丝印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丝印工段	废药剂桶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6。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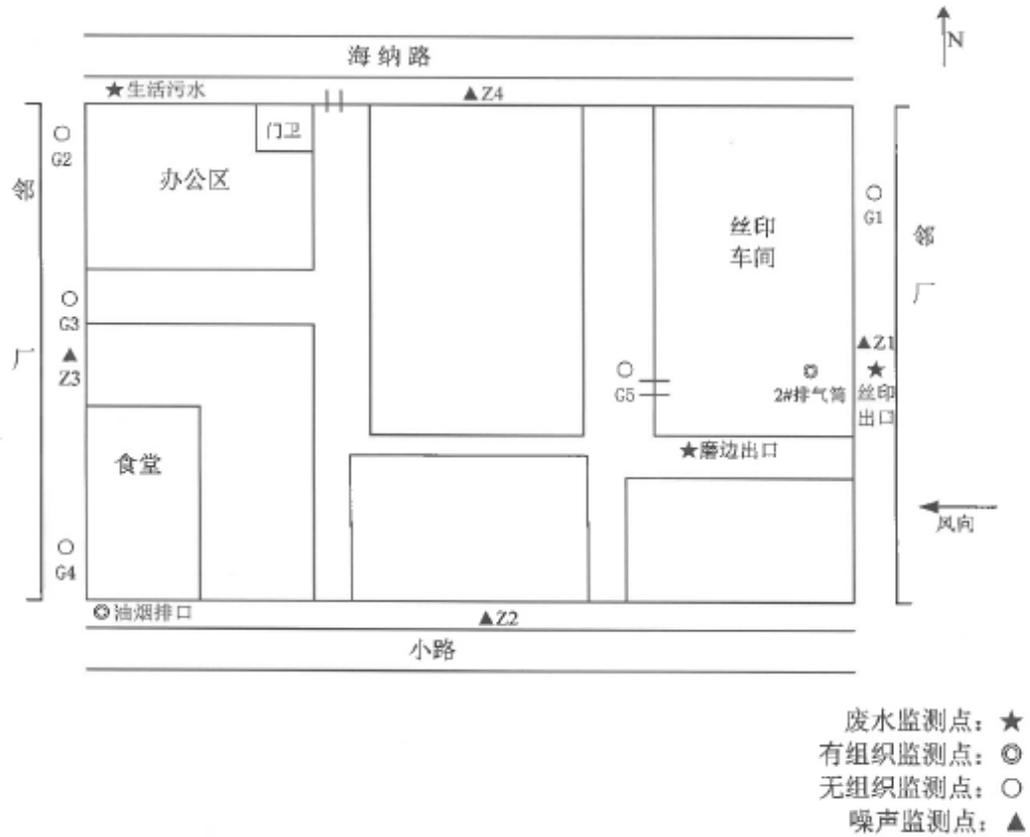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磨边废水经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网板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段废气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非甲烷总烃废气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69号、71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钢化玻璃53万平方米。</p>	<p>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69号、71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钢化玻璃53万平方米。</p>	落实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	/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磨边废水经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网板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磨边废水经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网板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落实
<p>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丝印工段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丝印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过8米高烟囱排放，执行批复相关废气排放标准。</p>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属于治理设施的升级。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落实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p>	<p>废玻璃外售给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p>	落实

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药剂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855799474001W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p>	<p>不涉及</p>	<p>——</p>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较环评增加 4 条玻璃双边磨边线，5 台自动上片机械手。

（2）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丝印废气处理设施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代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新增 4 条玻璃双边磨边线和 5 台自动上片机械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p>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丝印废气处理设施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代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p> <p>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p>	

[2021]122 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如附件 12 所示，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网站 <https://www.jszszs.com.cn/index.php/article/279.html> 进行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10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Zzs-036
溶解氧测定仪	YSI58	Zzs-04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gs-10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gs-1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g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gs-211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gs-212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gs-214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gs-21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gs-219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11.21	93.80	93.80	0	合格
2022.11.22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 1 点 厂界外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丝印车间 1 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1 点 连续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丝印	2#排气筒 进口、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食堂	食堂烟囱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油烟	测 2 天, 1 天测 5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丝印网板 清洗废水	进处理装置前, 回用水 质	pH、COD、BOD ₅ 、SS、色度	4 次 连续测两天
磨边废水	进处理装置前, 回用水 质	pH、COD、SS	4 次 连续测两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动 植物油	4 次 连续测两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装饰中空玻璃、节能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单层镶嵌玻璃生产负荷为 80%;2022 年 11 月 22 日装饰中空玻璃、节能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单层镶嵌玻璃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平方 米/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平方 米/天)	2022.11.21		2022.11.22	
				当日产量 (平方米)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平方米)	生产负荷 (%)
装饰中空 玻璃	10 万	300	0.033 万	0.027 万	80	0.027 万	80
节能中空 玻璃	12 万	300	0.04 万	0.032 万	80	0.032 万	80
钢化玻璃	80 万	300	0.27 万	0.216 万	80	0.216 万	80
单层镶嵌 玻璃	2 万	300	0.0067 万	0.00536 万	80	0.00536 万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平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2.11.21 (08:23~09:03)	上风向 G1	1.05	1.10	1.10	1.0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06	1.15	1.13	1.11				
		下风向 G3	1.31	1.11	1.07	1.16				
		下风向 G4	0.98	0.98	0.94	0.97				
	2022.11.21 (10:35~11:15)	上风向 G1	0.93	0.90	0.92	0.92				
		下风向 G2	0.88	1.05	0.86	0.93				
		下风向 G3	0.95	0.98	0.86	0.93				
		下风向 G4	0.85	0.82	0.80	0.82				
	2022.11.21 (12:10~12:50)	上风向 G1	0.90	0.90	0.85	0.88				
		下风向 G2	0.88	0.83	0.82	0.84				
		下风向 G3	0.90	0.95	1.12	0.99				
		下风向 G4	0.88	0.76	0.92	0.85				
	2022.11.21 (14:12~14:51)	上风向 G1	0.74	0.74	0.79	0.76				
		下风向 G2	0.76	0.70	0.73	0.73				
		下风向 G3	0.73	0.70	0.77	0.73				
		下风向 G4	0.72	0.71	0.71	0.71				
	2022.11.22 (08:33~09:13)	上风向 G1	0.77	0.83	0.86	0.82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83	0.88	0.80	0.84				
		下风向 G3	0.87	0.96	0.83	0.89				
		下风向 G4	0.76	0.84	0.80	0.80				
2022.11.22 (10:45~11:25)	上风向 G1	0.84	0.86	0.86	0.85					
	下风向 G2	0.80	0.85	0.83	0.83					
	下风向 G3	0.82	0.80	0.80	0.81					
	下风向 G4	0.76	0.85	0.86	0.82					
2022.11.22 (12:20~13:00)	上风向 G1	1.05	0.89	0.84	0.93					
	下风向 G2	0.88	0.82	0.88	0.86					
	下风向 G3	0.90	0.87	0.80	0.86					
	下风向 G4	0.79	0.79	0.76	0.78					
2022.11.22 (14:22~15:01)	上风向 G1	0.89	0.88	0.90	0.89					
	下风向 G2	0.87	0.85	0.91	0.88					
	下风向 G3	0.85	0.83	0.80	0.83					
	下风向 G4	0.98	0.79	0.82	0.86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限值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评价结论
			1	2	3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11.21 (08:26~09:07)	丝印车间 G5	1.23	1.31	1.24	1.26	1.31	6.0/20.0	达标	
	2022.11.21 (10:38~11:18)	丝印车间 G5	1.15	1.18	1.19	1.17				
	2022.11.21 (12:14~12:54)	丝印车间 G5	0.98	0.92	1.00	0.97				
	2022.11.21 (14:15~14:54)	丝印车间 G5	0.85	0.86	0.94	0.88				
	2022.11.22 (08:36~09:17)	丝印车间 G5	0.88	0.86	0.86	0.87	0.88			
	2022.11.22 (10:48~11:28)	丝印车间 G5	0.85	0.85	0.80	0.83				
	2022.11.22 (12:24~13:04)	丝印车间 G5	0.86	0.88	0.80	0.85				
	2022.11.22 (14:25~15:04)	丝印车间 G5	0.77	0.86	0.78	0.80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丝印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2.7%。食堂烟囱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DA002 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2.11.21				2022.11.22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0.126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54	1.44	1.46	1.32	1.23	1.28	1.28	
	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9.60*10 ⁻³	8.57*10 ⁻³	8.91*10 ⁻³	9.79*10 ⁻³	8.75*10 ⁻³	8.61*10 ⁻³	9.05*10 ⁻³	
	废气流速	m/s	15.4	15.5	15.0	/	18.8	17.9	16.8	/	
	烟气流量	m ³ /h	6958	7053	6785	/	8392	8090	7592	/	
	标干流量	m ³ /h	6131	6212	5968	/	7385	7134	6723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0.126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21	1.15	1.15	1.17	0.95	1.16	1.09	
	排放速率	kg/h	7.68*10 ⁻³	8.36*10 ⁻³	7.51*10 ⁻³	7.85*10 ⁻³	8.52*10 ⁻³	6.83*10 ⁻³	8.14*10 ⁻³	7.83*10 ⁻³	
	废气流速	m/s	17.4	17.3	16.3	/	18.4	17.9	17.5	/	
	烟气流量	m ³ /h	7892	7838	7405	/	8297	8112	7929	/	
	标干流量	m ³ /h	6961	6927	6544	/	7294	7166	7023	/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去除效率 (%)		10.3	12.9	12.4	11.9	13.0	21.9	5.4	13.5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食堂烟囱油烟）

项目	单位	2022.11.21						2022.11.22					
		1	2	3	4	5	平均值	1	2	3	4	5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有组织 废气出口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	0.4	0.3	0.6	0.6	0.6	0.5	0.2	0.3	0.2	0.2	0.3
有组织 废气出口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	0.5	0.4	0.8	0.8	0.7	0.7	0.3	0.4	0.3	0.3	0.4
有组织 废气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3	11.9	12.7	13.8	12.9	/	13.3	12.6	12.7	13.1	13.3	/
有组织 废气出口 烟气流量	m ³ /h	8706	8417	8946	9727	9150	/	9406	8913	8980	9275	9404	/
有组织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363	7188	7566	8224	7734	/	8003	7584	7642	7841	7897	/
有组织 废气出口 浓度限值	mg/m ³	2.0											
有组织 废气出口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厂界 外 1m) dB(A)	Z2 (南厂界 外 1m) dB(A)	Z3 (西厂界 外 1m) dB(A)	Z4 (北厂界 外 1m)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2.11.21	昼间	58.3	58.0	57.7	57.7	60	达标
	夜间	47.7	48.3	47.2	47.2	50	达标
2022.11.22	昼间	58.6	57.3	58.0	57.6	60	达标
	夜间	48.1	48.1	47.7	48.0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2m/s。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2 类标准。

7.2.3 废水

对两种清洗废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结果如下表:

表 7-6 清洗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丝印网板清洗废水)

检测日期		2022.11.21					2022.11.22				
检测 点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BOD ₅	SS	色度 (倍)	pH 值	COD	BOD ₅	SS	色度
进处 理装 置前	第一次	8.2	450	109	42	50	8.3	439	98.9	26	50
	第二次	8.2	461	98.5	50	50	8.2	419	96.2	22	50
	第三次	8.1	454	90.1	46	50	8.2	422	97.6	28	50
	第四次	8.2	470	116	38	50	8.1	429	98.8	32	40
	均值或范 围	8.1~8.2	459	103	44	50	8.1~8.3	427	97.9	27	48
处 理 装 置 出 口	第一次	7.9	359	78.9	9	4	7.8	341	75.2	8	4
	第二次	7.9	358	77.7	14	4	7.8	348	76.6	8	4
	第三次	7.8	362	79.3	14	4	7.7	337	72.2	12	4
	第四次	7.8	350	77.3	8	4	7.7	354	78.2	16	4
	均值或范 围	7.8~7.9	357	78.3	11	4	7.7~7.8	345	75.6	11	4
回用标准 (根据 企业环评)		6-9	≤1000	≤500	≤100	50 倍	6-9	≤1000	≤500	≤100	50 倍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网板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浓度满足企业环评中设计标准。丝印网板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83.1%，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0.8%，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3.4%。

表 7-7 清洗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磨边废水）

检测日期		2022.11.21			2022.11.22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S	pH 值	COD	SS
进处理装置前	第一次	8.0	117	38	7.9	78	56
	第二次	8.0	122	20	7.9	77	42
	第三次	8.1	115	24	8.0	81	38
	第四次	8.0	109	32	7.9	83	60
	均值或范围	8.0~8.1	116	28	7.9~8.0	80	49
处理装置出口	第一次	7.9	92	34	7.8	70	48
	第二次	7.9	80	18	7.8	73	40
	第三次	7.8	84	20	7.7	70	32
	第四次	7.8	82	28	7.8	74	32
	均值或范围	7.8~7.9	84	25	7.7~7.8	72	38
回用标准（根据企业环评）		6-9	≤250	≤70	6-9	≤250	≤7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磨边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企业环评中设计标准。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去除率为 10.2%，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20.4%。

对生活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8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11.21						2022.11.22					
检测点 位	监测结 果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第一次	7.7	244	54	14.2	3.21	5.11	7.7	144	38	0.145	0.56	24.2
	第二次	7.8	232	62	15.5	3.67	10.7	7.7	148	44	0.157	0.59	19.6
	第三次	7.7	254	58	12.1	2.87	38.1	7.8	141	52	0.148	0.61	11.9
	第四次	7.7	260	50	8.64	2.30	6.12	7.7	152	48	0.146	0.59	7.99
	均值或 范围	7.7~7.8	248	56	12.6	3.01	15.0	7.7~7.8	146	46	0.149	0.59	15.9
评价标准（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		6~9	500	400	30	4	100	6~9	500	400	30	4	1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7.2.4 总量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 (t/a)	相符性
非甲烷总烃	1.12	7.67*10 ⁻³	1200	0.0092	0.171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水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 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 量控制 (t/a)	相符性
COD	197	268.8	0.053	0.1344	相符
SS	51		0.0137	0.10752	相符
NH ₃ -N	6.37		0.00172	0.012096	相符
TP	1.8		0.000484	0.0021504	相符
动植物油	15.45		0.00415	0.00768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装饰中空玻璃、节能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单层镶嵌玻璃生产负荷为 80%; 2022 年 11 月 22 日装饰中空玻璃、节能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单层镶嵌玻璃生产负荷为 80%,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丝印车间常开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12.7%。食堂烟囱排放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7-2, 7-3, 7-4, 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5,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丝印网板清洗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浓度满足企业环评中设计标准。丝印网板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83.1%, 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0.8%, 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23.4%。

验收监测期间,磨边废水回用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满足企业环评中设计标准。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去除率为 10.2%, 对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20.4%。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满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A 级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玻璃外售给常熟市滕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磨边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药剂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6 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8.7 卫生防护距离

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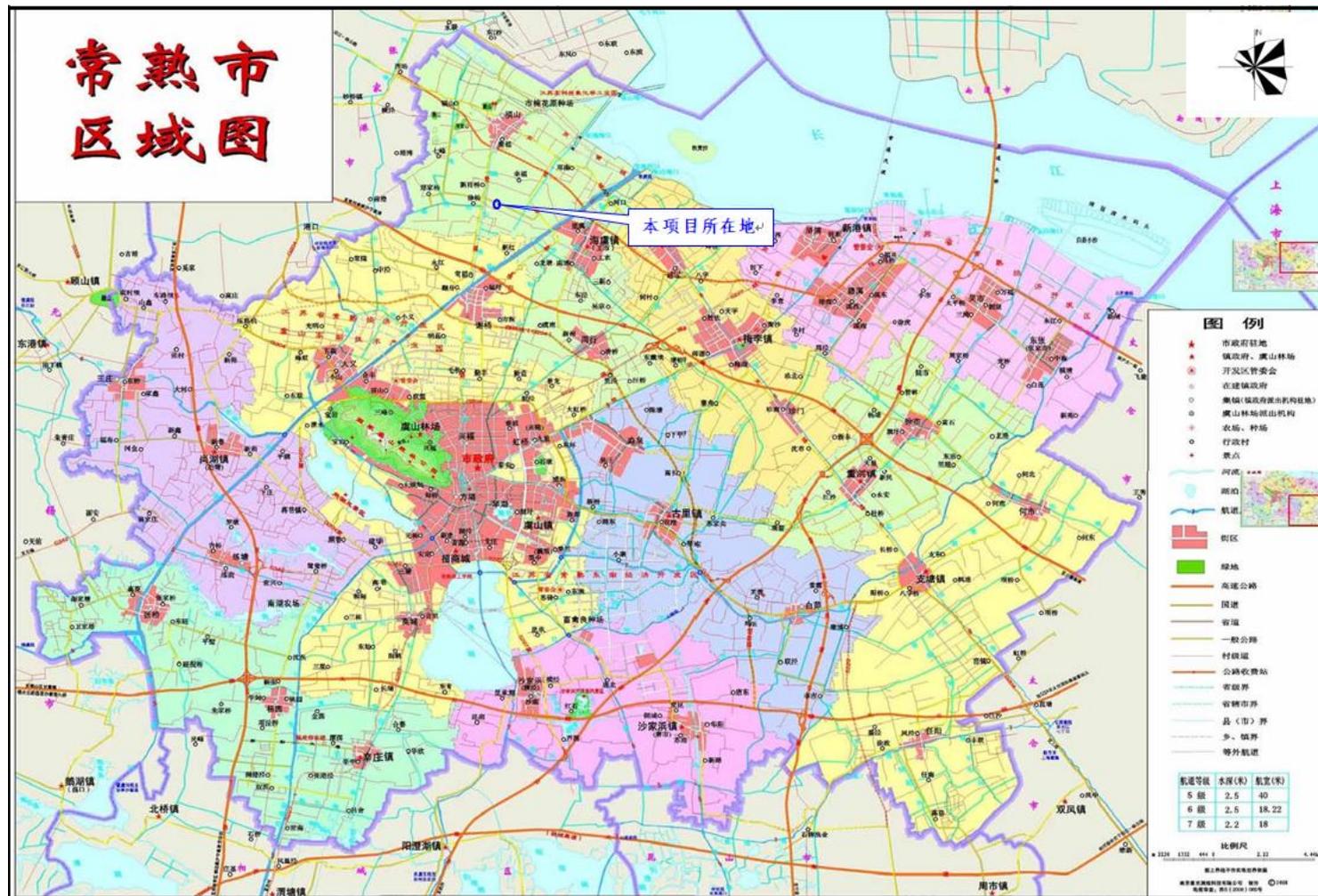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
-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8、危废协议
- 9、磨边废水污泥滤饼处置协议
- 10、排污许可证
- 11、验收监测报告
- 12、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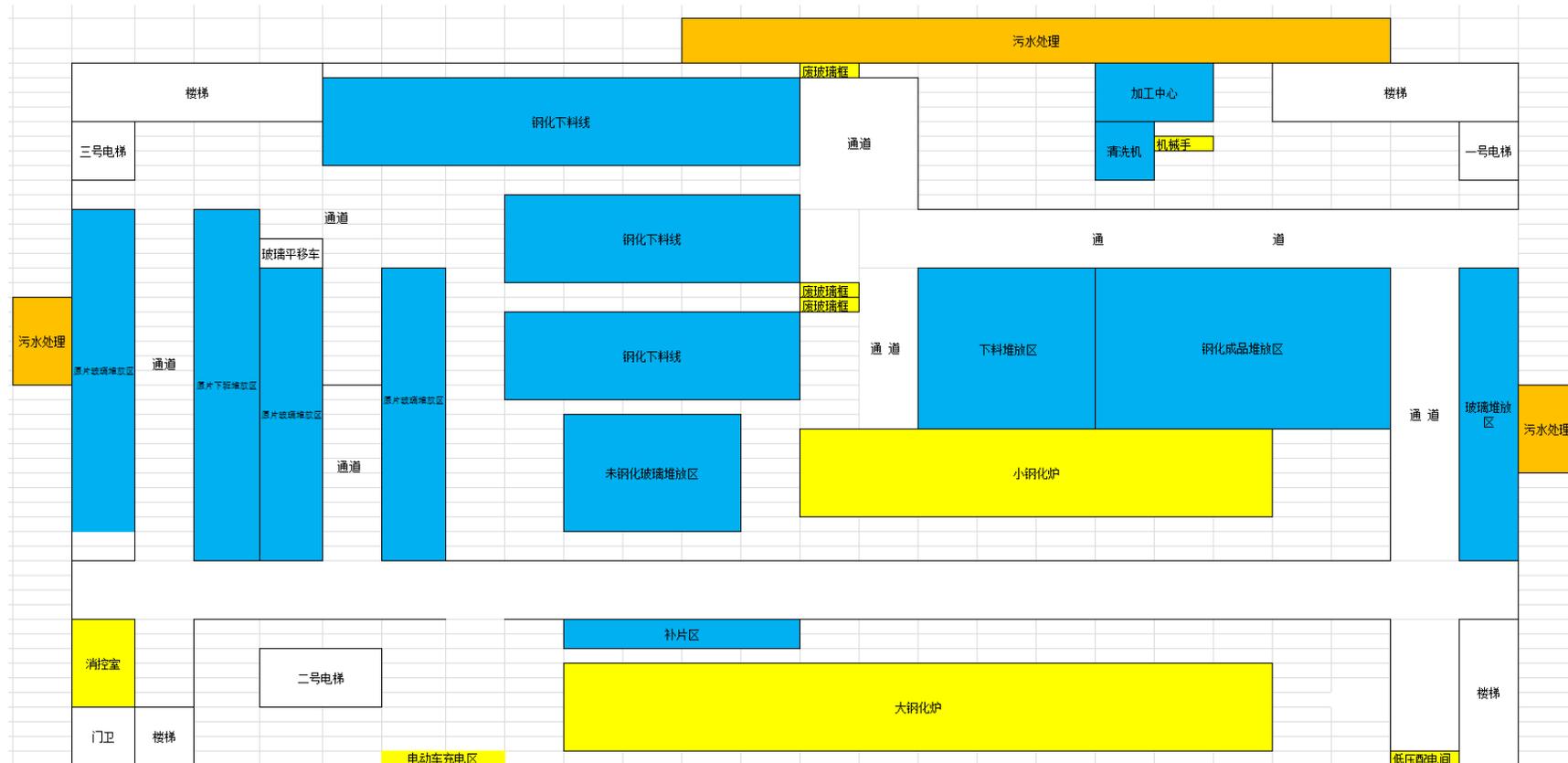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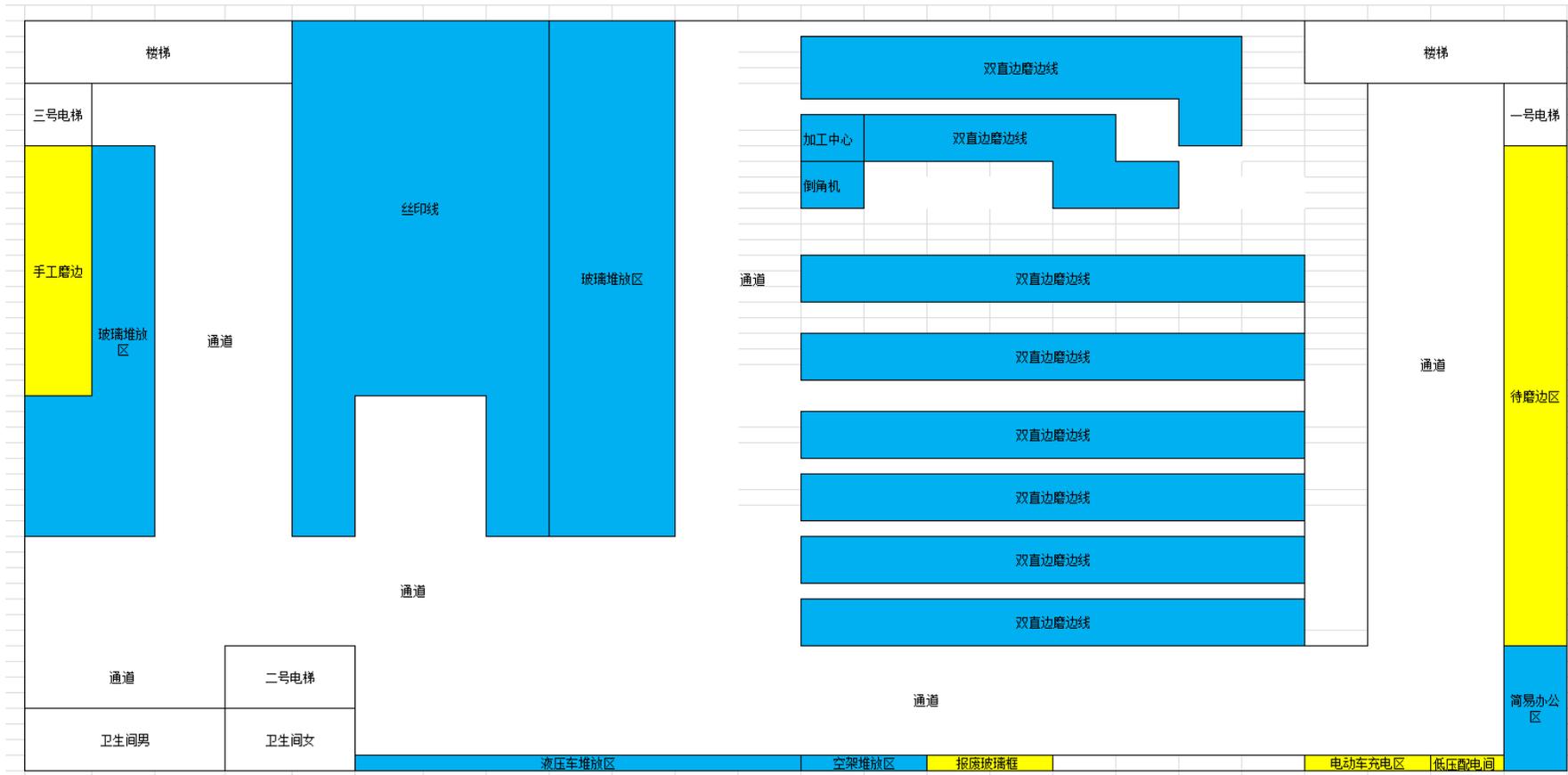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新厂区一层



新厂区二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褚旭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陆志刚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年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 方/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075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 理 （万元）	3	噪声 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		/				新增废气处理		8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1200	

施能力 (t/d)							设施能力 (Nm ³ /h)							
建设单位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5358822988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784			0.0268	0	0.0268	0.0268	0	0.30528	0.30528	0	+0.0268	
	化学需氧量	0.167			0.1344	0	0.1344	0.1344	0	0.3014	0.3014	0	+0.1344	
	氨氮	0.0144			0.008	0	0.008	0.008	0	0.022464	0.022464	0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6				0	0	0	0	0.026	0.026	0	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5825			0.9	0.729	0.171	0.171	0.000825	0.176	0.176	0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075 号

关于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磨边废水经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网板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丝印工段废气经“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活性炭、废药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50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6-320570-89-01-557929)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褚旭峰 电话 1535882298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装饰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年	
2、节能中空玻璃		12 万平方/年	
3、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年	
4、单层镶嵌玻璃		2 万平方/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原片玻璃		110 万平方米/年	
2、钢化玻璃		17 万平方米/年	
3、干燥剂		1 吨/年	
4、玻璃密封胶条		4 吨/年	
5、聚硫胶		2 吨/年	
6、玻璃黏料		3 吨/年	
用水量	5516t/a	用电量	330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 11.21	1、装饰中空玻璃	0.027 万平方/年	80%
	2、节能中空玻璃	0.032 万平方/年	80%
	3、钢化玻璃	0.64 万平方/年	80%
	4、单层镶嵌玻璃	0.016 万平方/年	80%
2022. 11.22	1、装饰中空玻璃	0.027 万平方/年	80%
	2、节能中空玻璃	0.032 万平方/年	80%
	3、钢化玻璃	0.64 万平方/年	80%
	4、单层镶嵌玻璃	0.016 万平方/年	80%

监测人员:

张斌 薛嘉航
祝嘉航 孙相峰

厂方人员:

褚旭峰 (盖章)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855799474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201130453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陆志刚	营业期限 2006年03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镶嵌、钢化、磨边、中空、夹层玻璃制品、塑料窗框、小五金制造、加工、销售；木门、木材、木制品、玻璃胶、玻璃钢制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10）白蛋泾岸12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土地证明



苏 (2016)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0820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虞镇福山肖桥村(10)白蛋泾岸12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2019 GB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813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923.07m ²
使用期限	2056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6 年 09 月 06 日



320581102019GB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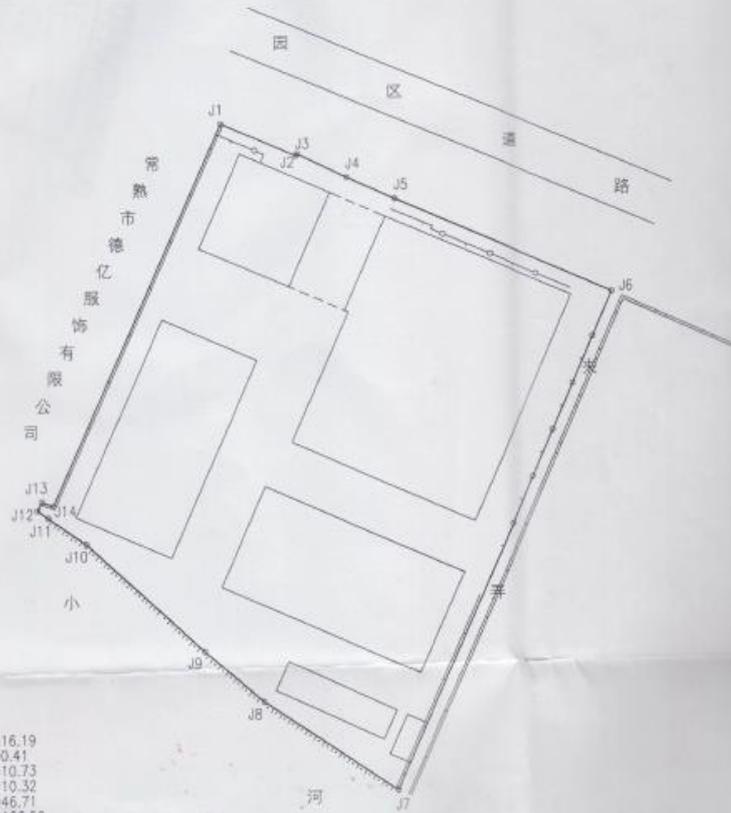
320581102019GB00001

2016A-HYY-072201CLS

宗地图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13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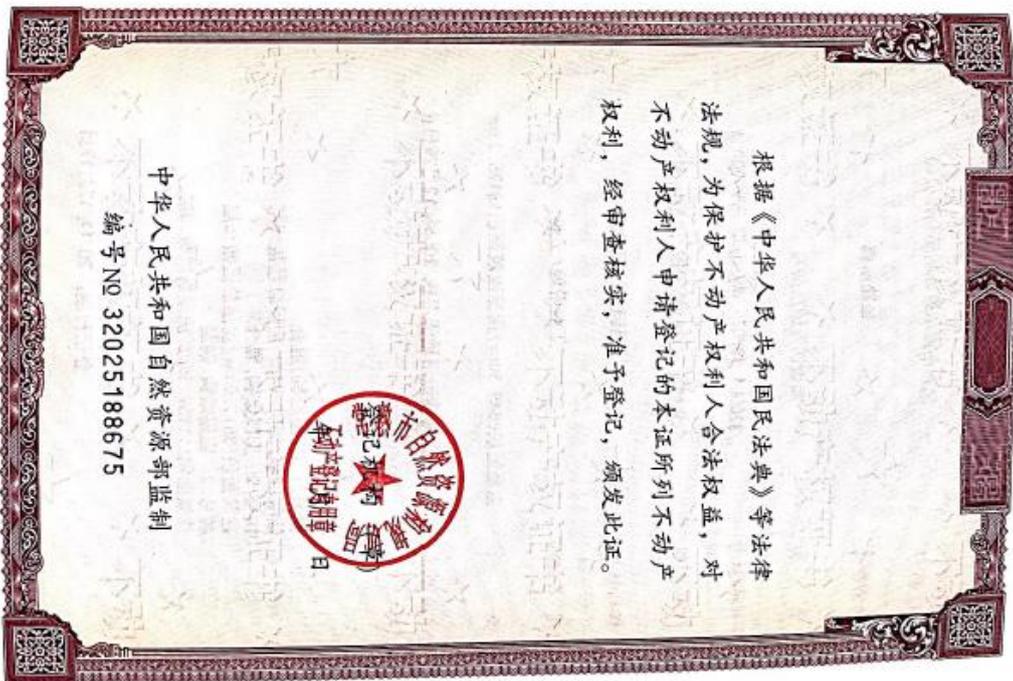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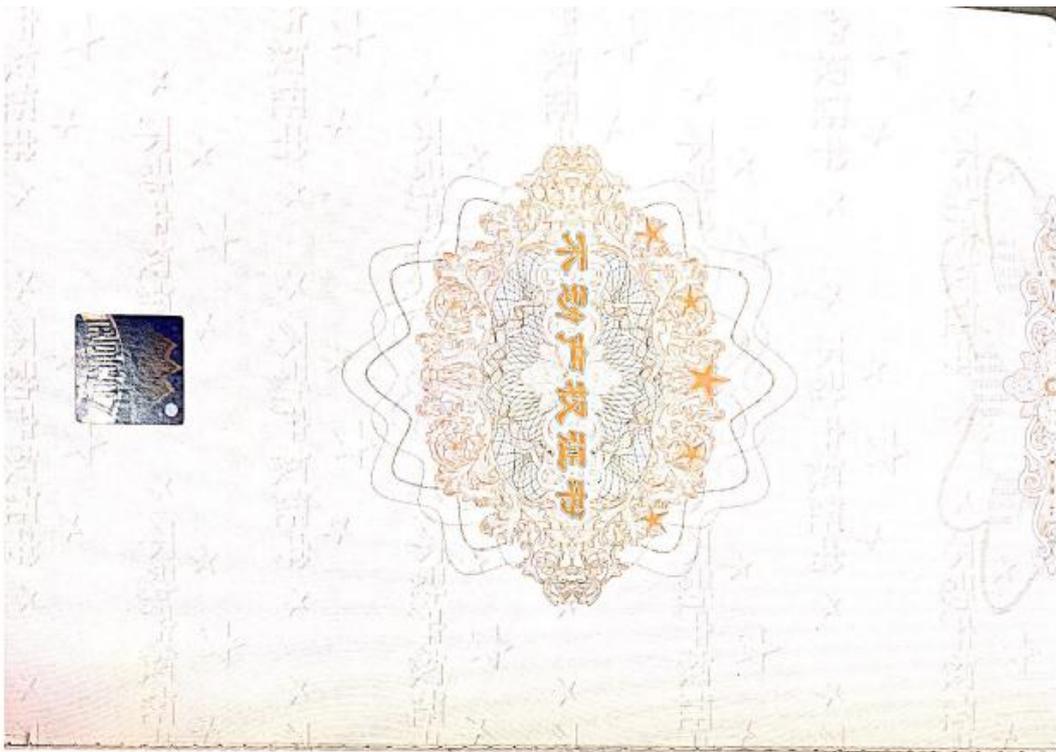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J1-J2=16.19
- J2-J3=0.41
- J3-J4=10.73
- J4-J5=10.32
- J5-J6=46.71
- J6-J7=106.50
- J7-J8=31.47
- J8-J9=15.29
- J9-J10=31.43
- J10-J11=8.97
- J11-J12=2.56
- J12-J13=1.91
- J13-J14=2.41
- J14-J1=82.06

制图:王义

审核:陆建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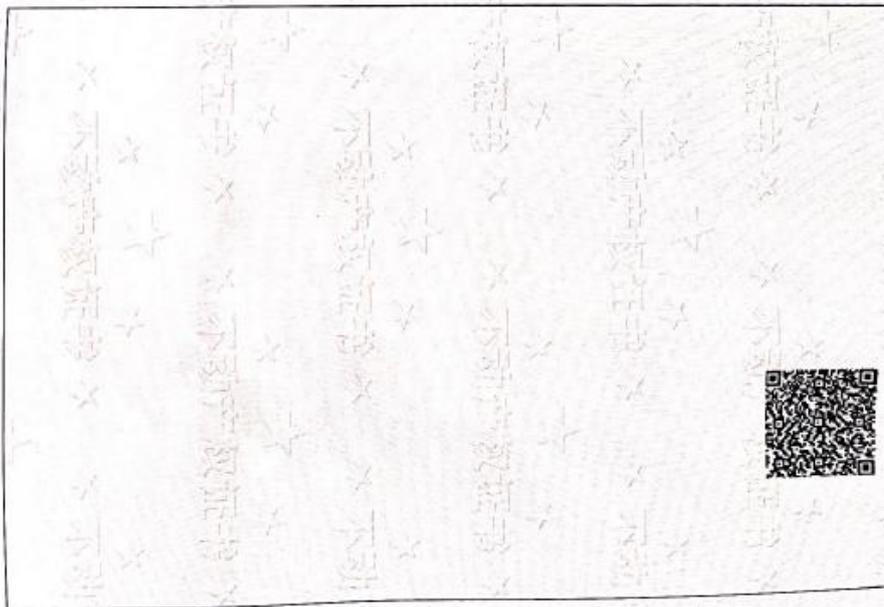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 (2021)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4805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虞镇海纳路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2019 JB0000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9845.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175.23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3517.94m ² 房屋总层数:5层 幢号:2 房屋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3517.94m ² 房屋总层数:5层 幢号:3 房屋结构:钢混 建筑面积:11139.35m ² 房屋总层数:3层 登记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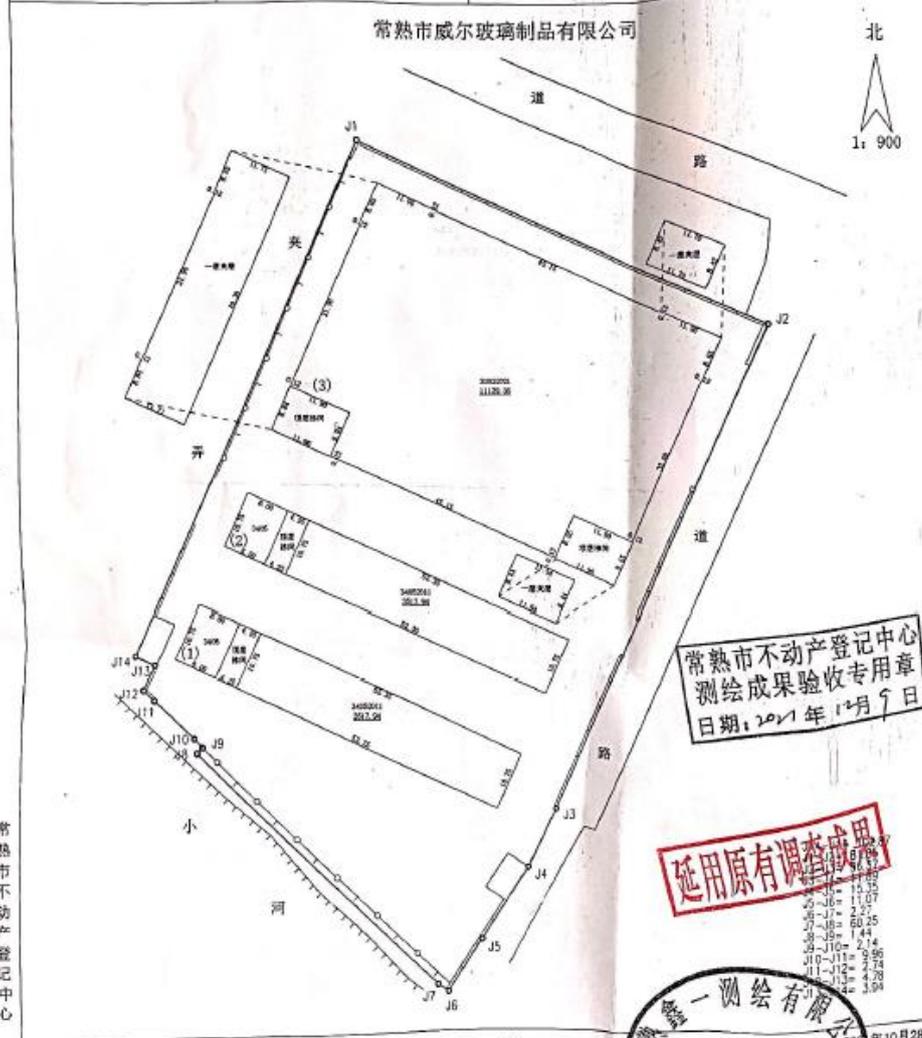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平面图

宗地代号	320581102019JB00002	坐落	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69号
实测土地面积 (m ²)	9845.30	实测建筑面积 (m ²)	18175.23
批准土地面积 (m ²)	9845.30	批准建筑面积 (m ²)	18175.23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验收专用章
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延用原有调查成果

- 1-14 = 15.95
- 2-14 = 11.07
- 3-14 = 2.25
- 4-14 = 60.25
- 5-14 = 1.44
- 6-14 = 2.4
- 7-14 = 2.74
- 8-14 = 4.78
- 9-14 = 3.94



测绘单位: 常熟鑫一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 沈吉 校核人: 姚健

2021年10月28日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严禁企业将生产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桶内。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4元公共卫生管理费（）人

2、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200元计算（2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期满无变化可顺延，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322851、52323523
52323693

乙方：
电话：

2020年12月31日

证明

兹有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肖桥村海纳路 69 号、71 号）于 2021 年上半年已将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税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1	洗玻璃及发黑件清洗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桶装	0.1	2800/吨	D10
2	网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900-015-13	托盘	0.5		D10
3	废药剂桶(含包装袋及擦拭布)	900-039-49	袋装	0.4		D10
	废油和废油桶	900-249-08	栈板	0.2		D1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0.08		D10

备注：先预付1吨，合计共2800元，超过另付。

-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

安全等方面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费/咨询服务管理费合计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含6%增值税）。
- 2、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签订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将全部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1785579947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球西路8号荣望环保

单位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

电话号码：0512-525696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虞支行

银行账户：4650 5819 73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0507666202003310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7001557-3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固废平台业务洽谈案第 088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废玻璃收购协议

甲方: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收购废玻璃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价格:白平板玻璃价格为400元/吨(不得掺入有色及钢化玻璃),色玻价格为50元/吨。其他价格形式:
- 三、乙方提供个铁质料斗供甲方免费使用(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供有驾驶员的行吊、叉车供乙方装车时免费使用。甲方有义务分门别类的把废玻璃装到料斗,乙方有义务在装完车后把废玻璃垃圾池周围清扫干净。
- 四、计重和付款方式:计重方式为:以实际称重为准。甲方派专人监督乙方过磅。付款方式为一车一结(以财务开出的废玻璃装运出门证为准)。
- 五、拉货车辆要求:乙方提供指定车辆。
- 六、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它物品,生活垃圾除外。
- 七、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 八、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基础上，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涉及相关用语的定义

1.1 乙方的资质和能力

1.1.1 乙方仅具备一般固废填埋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不具备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1.1.2 乙方不具备鉴定和鉴别工业废物是否是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1.2 委托处置

仅指物理填埋，不作任何其他处置。

1.3 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

仅是一般固废，确保绝不夹带任何危险废物。

二、乙方的接受

2.1 因乙方的资质和能力，故乙方对于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仅负有形式审查义务，乙方仅核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产生单位名称、承运单位名称、运输固废名称、运输数量。

2.2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的接受和处置，并不表示乙方认可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不含有任何危险废物。

2.3 乙方对于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的接受和处置，不能免除甲方对于委托处置的标的物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的数量和价格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年度申报一般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以便乙方协调处置量和运输情况。

3.2 甲方移交一般固废时应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需告知乙方实际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及数量，杜绝夹带危险废物，以便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3.3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名称	数量 (吨/ 月)	数量 (吨/年)	填埋单价 (元/吨)	轻货处置 单价 (元/ 车)	备注
废玻璃（一般固废）			700		含税、不含运费

四、甲方对于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的质量把控

4.1 甲方应强化污泥处理工艺的运行管理，降低脱水污泥含水率，确保污泥的含水率控制在 50%（±2%），减少杂物混入。如果含水率超出此范围乙方将向甲方加收每吨 138 元的污泥脱水处置成本。

4.2 甲方需对废物进行鉴别并分类堆放。

五、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的运输以及交接

5.1 如甲方有自备车辆，甲方在运输一般固废到乙方的过程中保证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有，则由甲方负责清理和恢复原状。

5.2 如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装车过程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装车后的运输及处理过程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有，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和恢复原状。

5.3 每次转移一般固废的数量以甲方地磅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出门证为准，相关单据作为双方结算费用的凭证。

六、处置费用的结算

甲方在每次处置一般固废后需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需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之后一个月内付清费用。

七、特别约定

7.1 甲方确保委托处置的一般固废绝不夹带危险废物，如有，乙方有权拒绝处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用的增加以及处罚等间接损失的，甲方应全部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7.2 乙方仅承担物理填埋不当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对于委托处置的标的物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3 如果对甲方委托处置的标的物持有异议，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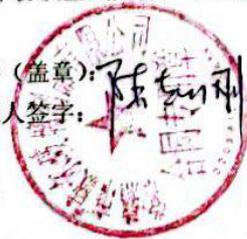
八、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可以续签。协议有效期内，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8.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的，向以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7855799474001W

单位名称：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10）白蛋泾岸126号

法定代表人：陆志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海纳路69号、71号

行业类别：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55799474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11018)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10)白蛋泾岸126号		
联系人	褚旭峰	联系电话	15358822988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21-2022.11.22	采样人员	徐嘉琪、张斌、祝嘉铭、 王晓鹏
检测日期	2022.11.21-2022.11.27	检测人员	王玉妹、何莉、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1。		
检测仪器	见附件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28页,表1-表2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表1: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22.11.21磨边废水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001	202211018-002	202211018-003	202211018-004	
采样时间		08:31	10:42	12:17	14:1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11.21	pH 值	8.0	8.0	8.1	8.0	8.0~8.1
	悬浮物	38	20	24	32	28
	化学需氧量	117	122	115	109	116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005	202211018-006	202211018-007	202211018-008	
采样时间		08:32	10:43	12:18	14:1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2022.11.21	pH 值	7.9	7.9	7.8	7.8	7.8~7.9
	悬浮物	34	18	20	28	25
	化学需氧量	92	80	84	82	84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22.11.21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010	202211018-011	202211018-012	202211018-013		
采样时间	08:35	10:45	12:22	14:18		
样品状态	白微弱少沉淀	白微弱少沉淀	白微弱少沉淀	白微弱少沉淀		
2022.11.21	pH 值	8.2	8.2	8.1	8.2	8.1~8.2
	化学需氧量	450	461	454	470	459
	悬浮物	42	50	46	38	44
	色度 (倍)	50	50	50	5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98.5	90.1	116	103
备注						

续上表

采样地点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014	202211018-015	202211018-016	202211018-017		
采样时间	08:38	10:48	12:25	14:2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2022.11.21	pH 值	7.9	7.9	7.8	7.8	7.8~7.9
	化学需氧量	359	358	362	350	357
	悬浮物	9	14	14	8	11
	色度 (倍)	4	4	4	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9	77.7	79.3	77.3	78.3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1018-019	202211018-020	202211018-021	202211018-022	均值或范围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评价
采样时间		08:20	10:31	12:06	14:0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11.21	pH 值	7.7	7.8	7.7	7.7	7.7~7.8	6~9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4	232	254	260	248	500	/	符合
	悬浮物	54	62	58	50	56	400	/	符合
	氨氮	14.2	15.5	12.1	8.64	12.6	30	/	符合
	总磷	3.21	3.67	2.87	2.30	3.01	4	/	符合
	动植物油	5.11	10.7	38.1	6.12	15.0	/	10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4: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22.11.22磨边废水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110	202211018-111	202211018-112	202211018-113	
采样时间		08:41	10:52	12:27	14:2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11.22	pH值	7.9	7.9	8.0	7.9	7.9-8.0
	悬浮物	56	42	38	60	49
	化学需氧量	78	77	81	83	80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磨边废水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114	202211018-115	202211018-116	202211018-117	
采样时间		08:42	10:53	12:28	14:2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微黄微弱无沉淀	
2022.11.22	pH值	7.8	7.8	7.7	7.8	7.7-7.8
	悬浮物	48	40	32	32	38
	化学需氧量	70	73	70	74	72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5: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22.11.22丝网版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丝网版清洗废水处理系统进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119	202211018-120	202211018-121	202211018-122		
采样时间	08:45	10:55	12:32	14:28		
样品状态	白微弱少沉淀	白微弱少沉淀	白微弱少沉淀	白微弱少沉淀		
2022.11.22	pH值	8.3	8.2	8.2	8.1	8.1~8.3
	化学需氧量	439	419	422	429	427
	悬浮物	26	22	28	32	27
	色度(倍)	50	50	50	40	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9	96.2	97.6	98.8	97.9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丝网版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均值或范围
样品编号	202211018-123	202211018-124	202211018-125	202211018-126		
采样时间	08:48	10:58	12:35	14:32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无色无味无沉淀		
2022.11.22	pH值	7.8	7.8	7.7	7.7	7.7~7.8
	化学需氧量	341	348	337	354	345
	悬浮物	8	8	12	16	11
	色度(倍)	4	4	4	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76.6	72.2	78.2	75.6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1018-128	202211018-129	202211018-130	202211018-131	均值或范围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级	评价	
采样时间	08:30	10:41	12:16	14:18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2.11.22	pH 值	7.7	7.7	7.8	7.7	7.7~7.8	6~9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44	148	141	152	146	500	/	符合
	悬浮物	38	44	52	48	46	400	/	符合
	氨氮	0.145	0.157	0.148	0.146	0.149	30	/	符合
	总磷	0.56	0.59	0.61	0.59	0.59	4	/	符合
	动植物油	24.2	19.6	11.9	7.99	15.9	/	100	符合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丝印车间 2#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1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0.126			
	采样时间	13:14	13:35	13:55	
	排气平均流速(m/s)	15.1	15.6	15.4	
	烟气流量(m ³ /h)	6845	7042	6987	
	标干流量(m ³ /h)	6059	6188	614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025	202211018-026	202211018-027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1	1.42	1.36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54×10 ⁻³	8.79×10 ⁻³	8.36×10 ⁻³	8.56×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丝印车间 2#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1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2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0.126							
	采样时间	13:14		13:35		13:55			
	排气平均流速(m/s)	18.5		17.3		16.5			
	烟气流量(m ³ /h)	8364		7829		7483			
	标干流量(m ³ /h)	7358		6907		66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034	202211018-035	202211018-036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4	1.20	0.96	1.1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39×10 ⁻³	8.29×10 ⁻³	6.35×10 ⁻³	7.68×10 ⁻³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9: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丝印车间 2#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1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5:16		15:35	15:5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5.5		15.7	15.5
	烟气流量 (m ³ /h)	7036		7104	7019
	标干流量 (m ³ /h)	6197		6257	618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028	202211018-029	202211018-030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35	1.69	1.59	1.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37×10 ⁻³	0.0106	9.83×10 ⁻³	9.60×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丝印车间 2#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1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2 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5:16		15:35		15:5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1		16.6		17.3	
	烟气流量 (m ³ /h)	8182		7519		7814	
	标干流量 (m ³ /h)	7241		6636		690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037	202211018-038	202211018-039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8	1.42	1.03	1.21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54×10 ⁻³	9.42×10 ⁻³	7.11×10 ⁻³	8.36×10 ⁻³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1: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丝印车间 2#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1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6:33	16:52	17:12	
	排气平均流速 (m/s)	14.9	15.1	15.0	
	烟气流量 (m ³ /h)	6744	6832	6779	
	标干流量 (m ³ /h)	5931	6009	596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031	202211018-032	202211018-03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44	1.57	1.30	1.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54×10 ⁻³	9.43×10 ⁻³	7.75×10 ⁻³	8.57×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丝印车间 2#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1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2 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6:33		16:52		17:12			
	排气平均流速 (m/s)	16.5		16.3		16.2			
	烟气流量 (m ³ /h)	7485		7389		7342			
	标干流量 (m ³ /h)	6620		6531		648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040	202211018-041	202211018-042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31	0.97	1.16	1.1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67×10 ⁻³	6.34×10 ⁻³	7.52×10 ⁻³	7.51×10 ⁻³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3: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食堂烟囱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食堂烟囱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1					
	烟道截面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8					
	净化设施	油烟处理器			灶头数	3					
	采样时间	09:23	09:36	09:48	10:00	10:11					
	排气平均流速 (m/s)	12.3	11.9	12.7	13.8	12.9					
	烟气流量 (m ³ /h)	8706	8417	8946	9727	9150					
	标干流量 (m ³ /h)	7363	7188	7566	8224	773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043	202211018-044	202211018-045	202211018-046	202211018-047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9	0.4	0.3	0.6	0.6	0.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1	0.5	0.4	0.8	0.8	0.7			2.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 3 个灶头正常运行										
备注	饮食业油烟五次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时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均值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丝印车间 2#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2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3:25		13:45	14:0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8		18.5	18.3
	烟气流量 (m ³ /h)	8506		8378	8292
	标干流量 (m ³ /h)	7485		7373	729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134	202211018-135	202211018-136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1	1.54	1.22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06×10 ⁻³	0.0114	8.90×10 ⁻³	9.79×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5: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丝印车间 2#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2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2 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3:25		13:45		14:0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5		17.8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8799		8047		8044			
	标干流量 (m ³ /h)	7724		7072		708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143	202211018-144	202211018-145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mg/m ³)	1.02	1.30	1.20	1.1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7.88×10 ⁻³	9.19×10 ⁻³	8.50×10 ⁻³	8.52×10 ⁻³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丝印车间 2#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2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0.126			
	采样时间	15:26	15:45	16:04	
	排气平均流速(m/s)	17.8	18.2	17.6	
	烟气流量(m ³ /h)	8071	8232	7966	
	标干流量(m ³ /h)	7117	7258	702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137	202211018-138	202211018-13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8	1.22	1.18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11×10 ⁻³	8.85×10 ⁻³	8.29×10 ⁻³	8.75×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7: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丝印车间 2#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2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2 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5:26		15:45		16:0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7.9		18.2		17.7	
	烟气流量 (m ³ /h)	8100		8231		8006	
	标干流量 (m ³ /h)	7146		7268		708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146	202211018-147	202211018-148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4	0.89	1.03	0.9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6.72×10 ⁻³	6.47×10 ⁻³	7.30×10 ⁻³	6.83×10 ⁻³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丝印车间 2#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1.22
	排气筒高度 (m)	2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126			
	采样时间	16:43		17:02	17:22
	排气平均流速 (m/s)	16.8		16.9	16.6
	烟气流量 (m ³ /h)	7608		7639	7529
	标干流量 (m ³ /h)	6737		6765	666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140	202211018-141	202211018-14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5	1.28	1.31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42×10 ⁻³	8.66×10 ⁻³	8.74×10 ⁻³	8.61×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9: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丝印车间 2#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2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2 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0.126					
	采样时间	16:43		17:02		17:22	
	排气平均流速(m/s)	17.8		17.3		17.5	
	烟气流量(m ³ /h)	8063		7824		7899	
	标干流量(m ³ /h)	7144		6931		699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149	202211018-150	202211018-151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9	1.11	1.28	1.1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79×10 ⁻³	7.69×10 ⁻³	8.95×10 ⁻³	8.14×10 ⁻³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0: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食堂烟囱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食堂烟囱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1.22					
	烟道截面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8					
	净化设施	油烟处理器			灶头数	3					
	采样时间	09:33	09:45	09:58	10:11	10:2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3.3	12.6	12.7	13.1	13.3					
	烟气流量 (m ³ /h)	9406	8913	8980	9275	9404					
	标干流量 (m ³ /h)	8003	7584	7642	7841	789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1018-152	202211018-153	202211018-154	202211018-155	202211018-156	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	0.2	0.3	0.2	0.2	0.3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	0.3	0.4	0.3	0.3	0.4			2.0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 3 个灶头正常运行										
备注	饮食业油烟五次分析结果之间, 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时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均值计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1: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8:23-09:03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1.05	1.10	1.10	1.08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1.06	1.15	1.13	1.1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1.31	1.11	1.07	1.1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98	0.98	0.94	0.97		符合
	10:35-11:15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3	0.90	0.92	0.92		/
		G ₂ 下风向	0.88	1.05	0.86	0.93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95	0.98	0.86	0.93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5	0.82	0.80	0.82		符合
	12:10-12:50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0	0.90	0.85	0.88		/
		G ₂ 下风向	0.88	0.83	0.82	0.84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90	0.95	1.12	0.99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88	0.76	0.92	0.85		符合
	14:12-14:51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74	0.74	0.79	0.76		/
		G ₂ 下风向	0.76	0.70	0.73	0.73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73	0.70	0.77	0.73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2	0.71	0.71	0.71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评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8:26-09:07 (第一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1.23	1.31	1.24	1.26	6mg/m ³	符合
	10:38-11:18 (第二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1.15	1.18	1.19	1.17		符合
	12:14-12:54 (第三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0.98	0.92	1.00	0.97		符合
	14:15-14:54 (第四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0.85	0.86	0.94	0.88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1.21	第一时段	18.2	65.3	101.8	2.2	东	晴
	第二时段	20.1	63.7	101.7	2.1		
	第三时段	21.2	60.8	101.7	2.1		
	第四时段	21.5	60.8	101.7	2.2		

表 23: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8:33-09:13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77	0.83	0.86	0.82	4.0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83	0.88	0.80	0.84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7	0.96	0.83	0.89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6	0.84	0.80	0.80		符合
	10:45-11:25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4	0.86	0.86	0.85		/
		G ₂ 下风向	0.80	0.85	0.83	0.83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2	0.80	0.80	0.81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6	0.85	0.86	0.82		符合
	12:20-13:00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1.05	0.89	0.84	0.93		/
		G ₂ 下风向	0.88	0.82	0.88	0.86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90	0.87	0.80	0.8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79	0.79	0.76	0.78		符合
	14:22-15:01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9	0.88	0.90	0.89		/
		G ₂ 下风向	0.87	0.85	0.91	0.88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85	0.83	0.80	0.83		符合
		G ₄ 下风向	0.98	0.79	0.82	0.86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评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8:36-09:17 (第一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0.88	0.86	0.86	0.87	6mg/m ³	符合
	10:48-11:28 (第二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0.85	0.85	0.80	0.83		符合
	12:24-13:04 (第三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0.86	0.88	0.80	0.85		符合
	14:25-15:04 (第四时段)	丝印车间 G ₅	0.77	0.86	0.78	0.80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1.22	第一时段	16.7	73.8	101.6	2.3	东	阴
	第二时段	17.6	73.0	101.6	2.3		
	第三时段	18.5	71.8	101.6	2.3		
	第四时段	18.3	71.5	101.6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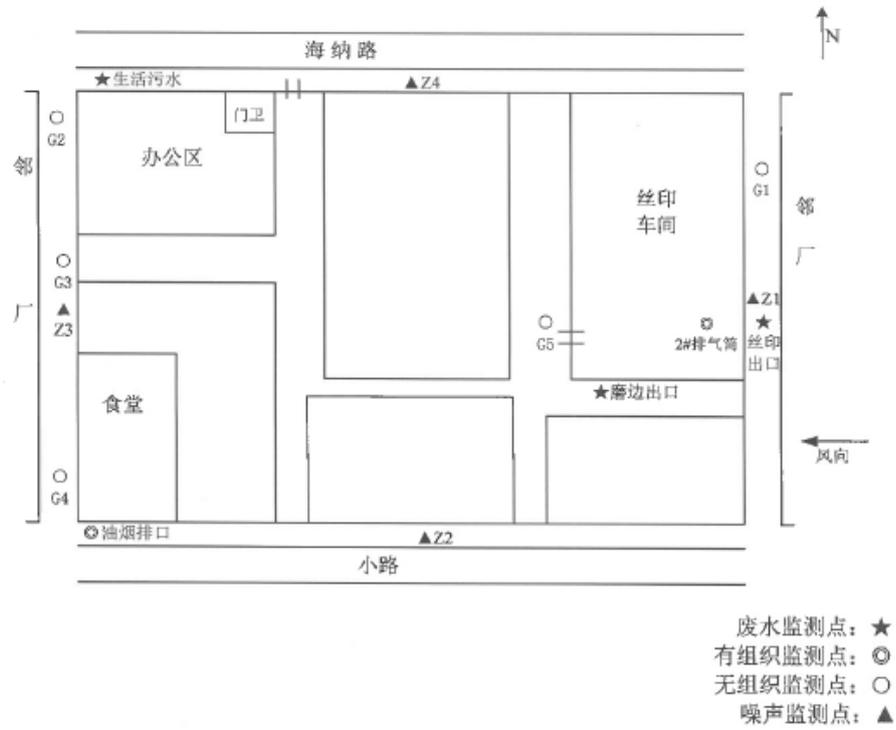
表 25: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1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11.21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9:25	58.3	60	符合	22:08	47.7	5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38	58.0	60	符合	22:21	48.3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09:51	57.7	60	符合	22:34	47.2	5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0:04	57.7	60	符合	22:48	47.2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6: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1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11.22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09:35	58.6	60	符合	22:09	48.1	50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09:48	57.3	60	符合	22:23	48.1	50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0:02	58.0	60	符合	22:37	47.7	50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0:16	57.6	60	符合	22:51	48.0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科创 OIL460	zzs-005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zzs-036	2023.08.29
溶解氧测定仪	YSI58	zzs-041	2023.09.0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023.0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3.08.2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2023.10.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2023.1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2023.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2023.10.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2023.10.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3.02.24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型	zzs-214	2023.04.10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11.21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11.22	93.8	93.8	0.0	

)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变动情况.....	3
三、评价要素.....	10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0
六、附件.....	11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肖桥村（10）白蛋泾岸 126 号（现海纳路 71 号），主要从事镶嵌、钢化、磨边、中空、夹层玻璃制品、塑料窗框、小五金制造、加工。为了公司长期发展，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购置海虞镇福山肖桥村土地宗地面积 9845.30 平方（现海纳路 69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151 平方米。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利用海纳路 71 号原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9923 平方米和海纳路 69 号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1151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企业为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将部分新旧设备搬至新厂房内。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1]234 号）。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75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9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17855799474001W。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经过现场踏勘，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较环评增加 4 条玻璃双边磨边线，5 台自动上片机械手。

②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丝印废气处理设施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代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

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75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磨边废水经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网板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磨边废水经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网板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p>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丝印工段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丝印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气经过8米高烟囱排放，执行批复相关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属于治理设施的升级。</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落实</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废玻璃外售给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落实</p>
<p>5、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50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50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p>
<p>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落实</p>
<p>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落实</p>

<p>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
<p>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于2022年9月20日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7855799474001W</p>	落实
<p>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	---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p>	不涉及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年	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年	新增4条玻璃双边磨边线和5台自动上片机械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生产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69号、71号	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69号、71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主要涉及玻璃原片的裁切、磨边、打孔/丝印、清洗和钢化	主要涉及玻璃原片的裁切、磨边、打孔/丝印、清洗和钢化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①大气：丝印废气经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p> <p>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50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磨边废水W1经过4#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丝印网板清洗废水W2经过2#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③固废：废玻璃收集外售；磨边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①大气：丝印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p> <p>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50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②地表水：磨边废水W1经过4#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丝印网板清洗废水W2经过2#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③固废：废玻璃收集外售；磨边废水污泥滤饼委托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①大气：丝印废气处理设施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代替“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p> <p>②地表水：不涉及变动。</p> <p>③固体废物：不涉及变动。</p> <p>④噪声：不涉及变动。</p>	<p>大气：应地方政府相关要求，UV光氧催化处置效率低，不推荐使用，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p>	<p>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降低，从而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 4 条玻璃双边磨边线和 5 台自动上片机械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丝印废气处理设施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代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改进。</p> <p>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涉及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涉及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涉及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①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较环评增加 4 条玻璃双边磨边线，5 台自动上片机械手。

该设备均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对环境无影响。

②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丝印废气处理设施以“二级活性炭吸附”代替“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属于处理设施的升级，提高了废气的处理效率，减轻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1 第 0075 号

关于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钦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74350637031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磨边废水经磨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网板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丝印工段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食堂油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50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106-320570-89-01-557929）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7份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5 日组织环评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安徽华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07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海纳路 69 号、71 号,厂房建筑面积 21074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并对部分现有设备布局进行调整(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增产钢化玻璃 53 万平方米。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8 人,全厂员工 108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其中钢化炉车间 24 小时 3 班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1]234 号)。2021 年 09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 [2021]81 第 007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11 月 21~22 日完成验收

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09月2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855799474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第0075号”批复对应的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增产钢化玻璃53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辅助设备玻璃双边磨边线4条、自动上片机械手5台。

(二)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动：环评中丝印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现实际丝印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2023年02月02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磨边废水(包括打孔废水、一般冲洗废水)、丝印网版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磨边废水(包括打孔废水、

一般冲洗废水)经 4#废水处理系统(三级沉淀, 10t/d)处理后回用于磨边, 不外排; 丝印网版清洗废水经 2#废水处理系统(A 段絮凝+压滤+B 段调节+炭砂组合过滤, 2t/d)处理后回用于丝印,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提供相关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食堂油烟。丝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 米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化炉、全自动切割流水线、玻璃双边磨线、玻璃钻孔设备、水切割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玻璃、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玻璃外售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已提供废玻璃外购协议; 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由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理, 已提供委托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 已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面积为 10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15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 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4-21.9%。4#废水处理系统对废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为 20.4%，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10.2%。2#废水处理系统对废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为 20.8%，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83.1%，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23.4%。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4#废水处理系统出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环评推荐标准。2#废水处理系统出水中 pH 值、色度以及 COD、BOD₅、SS 日均浓度符合环评推荐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玻璃外售常熟市腾浩玻璃贸易有限公司处理；磨玻璃废水污泥滤饼由常熟市福隆保洁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网板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药剂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水治理设施独立运行，设施出水可满足各自回用要求；建议在治理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设施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5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

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11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2 月由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威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丝印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钢化炉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

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水治理设施独立运行，设施出水可满足各自回用要求；建议在治理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设施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